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国狮、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等十一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用于支付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将持有帝晶光电 100% 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

金，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将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协商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林妙玲_____

马 达_____ 冯则坤_____

2014年12月29日